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沛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林沛忻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本院101 年度司執助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民國110 年1 月7 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次序2 所示之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1,397 元。則重新分配後，原告應受分配金額由35,753,164元增為38,182,032元（詳參附件所示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2,428,868 元定之（計算式：38,182,032元－35,753,164元＝2,428,86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民事起訴狀雖列王耀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附委任狀，亦應併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